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1月18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3年2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咨询。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华安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碳中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9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安碳中和混合A	华安碳中和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5989	015990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 1086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2月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2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852
份额类别	华安碳中和混合A	华安碳中和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62,468,543.01	574,640,239.28	1,137,108,782.2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66,635.07	406,450.63	573,085.7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62,468,543.01	574,640,239.28	1,137,108,782.2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6,635.07	406,450.63	573,085.70
	合计	562,635,178.08	575,046,689.91	1,137,681,867.9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1.77	12.00	33.7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4%	0.000002%	0.0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2月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欧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2月8日起新增委托中欧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中欧财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欧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欧财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586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729S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许欣

联系人：屠帅颖

电话：021-68609600-5905

传真：021-33830351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钱滚滚专线）

网址：https://www.qiangungun.com/

二、通过中欧财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欧财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欧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欧财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中欧财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中欧财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欧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中欧财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2月8日起在中欧财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注：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欧财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中欧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中欧财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中欧财富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钱滚滚专线）

网址：https://www.qiangungu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ETF”，证券简称“香港科技”，场内扩位简称“香港科技ETF”，证券代码：513560）将于2023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3年2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8日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ETF
场内简称	香港科技
基金主代码	5135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1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如系统支持）、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销售机构发布及其不时修订的相关规则和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

（5）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增加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其他币种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则届时将另行公告；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方式，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必须根据当日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申购赎回清单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如系统支持）、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现金申购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处理；现金赎回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现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申购、赎回业务后续若涉及到组合证券，则组合证券的清算交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投资人T日提交的申购申请受理后，由登记机构在T日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的清算和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 T+1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通过登记机构代收代付平台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人T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受理后，由登记机构在T日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和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 T+1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通过登记结算机构代收代付平台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赎回现金替代金额的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协商处理。正常情况下，赎回现金替代金额的清算交收于T+7日（指开放日）内办理，但如果出现基金投资市场交易清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基金赎回数额较大或组合证券内的部分证券因暂停交易、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或港股通每日额度、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限制等情况，则该款项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

申购赎回涉及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应退款项、赎回现金替代款涉及交收日为港股通交易日和交收日的交集（不含半日港股通交易日或未完成两批次资金交收之日），当交收期间出现港股通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顺延。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销售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3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及赎回总规模的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4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如系统支持）、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如系统支持）、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4. 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并予以公告。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上的《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69,56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5%，累计质押股份92,920.75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4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1%。

●公司第二大股东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80,656.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1%，累计质押股份34,281.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9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6%。

●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君正科技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50,224.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36%，累计质押股份127,201.75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07%。

一、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3年2月6日，杜江涛先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办理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杜江涛
本次解质股份	26,799.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8%
解质时间	2023年2月6日
持股数量	269,568.00
持股比例	31.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2,920.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1%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的原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5日，杜江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712.00万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宁波分行，杜江涛先生对该笔质押进行了部分解除质押交易（原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临2019-013号、临2019-068号、临2022-001号、临2022-002号公告）。截至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该笔质押的质押总数为27,599.0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数为26,799.00万股，剩余质押数为800.00万股。

经与杜江涛先生确认，杜江涛先生将根据自身存量债务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君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127,201.75万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0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君正科技	180,656.64	21.41%	34,281.00	34,281.00	18.98%	4.06%	0	0	0	0
杜江涛	269,568.00	31.95%	119,719.75	92,920.75	34.47%	11.01%	0	0	0	0
合计	450,224.64	53.36%	154,000.75	127,201.75	28.25%	15.07%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在“南方电网公司2022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招标项目编号：CG2700022001538305）”的招标活动中，公司为中标人，共中标云南省、深圳市、广西省、贵州省和海南省5个省市、4个品类（10KV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型除外）、10KV预装式变电站（欧式、紧凑式）、10KV户外开关箱配置SF6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10KV柱上真空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的标包，中标总金额为1.9816亿元（含税）。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为1.9816亿元（含税），上述中标项目金额（含税）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年度营业收入的9.7%，上述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13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从前次披露的30.69%（详见《安井食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2-056）减少至当前的29.12%，变动比例为1.57%。截至2022年2月7日收盘，国力民生持有公司85,415,119股，占公司总股本29.12%。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于 2023年2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国力民生发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国力民生于2022年6月7日-2月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90,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7日至2023年2月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竞价交易	2022年6月7日-2022年9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19,881	0.69%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70,800	0.88%
合计	-	-	-	4,590,681	1.57%

1、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力民生持有公司85,415,119股，占公司总股本29.12%。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国力民生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力民生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5,800	30.69%	85,415,119	29.12%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指截至2022年6月6日收盘时国力民生的持股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不超过3.3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不超过1.5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不超过1.5亿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不超过2.0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不超过1.2亿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不超过4.5亿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0亿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以全信用方式授予，无须办理任何资产抵押等手续，且非使用时不产生任何费用，也不对公司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银行授信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此项议案须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3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1月2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以全信用方式授予，无须办理任何资产抵押等手续，且非使用时不产生任何费用，也不对公司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银行授信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4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2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2月6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事项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上述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